

# 郑州市二七区建设局文件

二七建文[2017]25号

## 关于印发《二七区建设局迎接全国文明城市 考评验收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双迎攻 坚”和城乡清洁行动建筑工地综合整治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樱桃沟管委会，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

现将《二七区建设局迎接全国文明城市考评验收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双迎攻坚”和城乡清洁行动建筑工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二七区建设局迎接全国文明城市考评验收 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双迎攻坚”和城乡 清洁行动建筑工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为做好全国文明城市考评验收和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持续巩固我市建筑工地综合整治成果，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根据《郑州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开展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郑建文〔2017〕23号)、《二七区迎接全国文明城市考评验收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双迎攻坚”总体方案》和《郑州市爱卫办城乡清洁行动工作方案》(郑爱卫办〔2017〕20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此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系列重要讲话和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为指导，以全国文明城市考评验收和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不断提高城市的文明程度和市民的文明素质，进一步优化城区环境，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 二、工作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建筑工地综合整治活动，在全区建设行业

开展扎实的有效的整治活动。通过强化整治措施，狠抓薄弱环节，有效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不断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全面提高我区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

### 三、组织机构

为扎实开展“双迎攻坚”和“城乡清洁行动”建筑工地综合整治工作，全面落实区建设局承担的各项整治工作任务，经研究，决定成立区建设局迎接全国文明城市考评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双迎攻坚”领导小组：

组 长：刘京威 区建设局局长、党组书记

副组长：李应涛 区建设局党组副书记

程中启 区建设局副局长

马素红 区建设局纪委书记

刘建伟 区建设局副局长

帖 雷 区建设局副科级干部

成 员：段慧勇、陈红、刘明涛、张林勇、高新杰、徐光超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建设局安监站，办公室主任由高新杰兼任。同时成立三个检查组，具体分工如下：

#### （一）第一检查组

组 长：刘 哲

成 员：罗建楠、李 涛、王永强、李家辉

检查范围：除区管项目工地外的建筑工地的“双迎攻坚”和城乡清洁工作。

#### （二）第二检查组

组 长：张治军

成 员：赵 康、高新彦、崔乔辉

检查范围：区管项目工地的“双迎攻坚”和城乡清洁工作。

#### （三）第三检查组

组 长：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分管副职

成 员：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

检查范围：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工地的“双迎攻坚”和城乡清洁工作。

### 四、整治标准

#### （一）建筑工地“创文”整治标准

（1）建筑工地要设置规范的建筑围挡；

（2）利用建筑工地围挡刊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关爱保护未成年人主题以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公益广告，公益广告比例不少于围挡、墙体面积的 50%；

- (3) 建立工地安全责任制，安全警示标志明显；
- (4) 建筑材料堆放有序；
- (5) 设置运输工具冲洗设施，出入车辆干净，无滴撒漏现象；
- (6) 职工食堂、宿舍、厕所保持卫生整洁；
- (7) 开展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为农民工排忧解难；
- (8) 进城务工人员的居住条件符合要求：宿舍内净高不得低于 2.4 米，走道宽度不得小于 0.9 米，每间居住人员不得超过 16 人，宿舍内的床铺不得超过两层，严禁使用通铺，施工现场宿舍必须设置可开启式窗户，宿舍内应设置生活用品专柜，无男女混住现象。

## (二) 建筑工地“创卫”整治标准

(1) 卫生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有专（兼）职保洁人员；工地及生活区清扫保洁及时，无生活垃圾积存；工地食堂设置纱门、纱窗等防蝇、防尘和防鼠设施；泔水缸必须加盖，日产日清；

(2) 公共厕所干净卫生无异味；洗手冲洗设施完善；

(3) 施工场地设置隔离护栏；工地设置围挡（1.8 米以上）；

(4) 物料堆放整齐；工地出入口路面硬化，有淋水防尘设施；运输车辆密闭不遗洒；待建工地有围挡，无扬尘，

无乱倒垃圾；

(5) 设有健康教育宣传栏，尺寸达标，完好无破损；内容合理并定期更换。

### (三) 建筑工地“城乡清洁行动”整治标准

(1) 建筑工地卫生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有专(兼)职保洁人员；

(2) 工地及生活区清扫保洁及时，无生活垃圾积存；

(3) 加大对各类工地洒水频次，采取密目网苫盖，及时清理工地出口的泥土和积尘；

(4) 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严禁车辆带泥出场，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

(5)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垃圾池，生活区应设置足量的可移动垃圾箱，建筑、生活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

(6) 对待建、拆迁工地遗留的建筑垃圾进行清运，未清运完毕的部分必须进行覆盖。

### (四)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标准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标准进行综合整治。

## 五、时间安排

(一) “双迎攻坚”工作时间安排。为确保各项工作有

计划、有步骤地顺利开展，将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1. 动员阶段（2月份）：做好调查摸底，建立问题台账、研究工作措施、制度具体方案，积极参加全国文明城市考评验收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双迎攻坚”宣传培训活动。

2. 迎接省考评验收阶段（3月至4月）：采取集中行动，全面开展治理工作。对照问题台帐，紧盯重点问题和薄弱环节，逐一整改销号。通过采取现场观摩、经验交流等形式推动治理工作深入开展。在自查的基础上，逐级组织考核，确保顺利通过考评验收。

3. 迎接考评复审阶段（5月至11月）：中央文明办、全国爱卫办将组织专家对全市进行全面暗访。各单位各部门要下大力气，再掀治理工作新高潮，以最佳的状态迎接考评复审，确保高标准完成任务。

4. 巩固提高阶段（11月至12月）：强化治理效果，巩固工作成果，建立完善各项长效机制，根据工作实绩进行通报表扬。

## （二）城乡清洁行动时间安排

1. 自查自纠阶段（3月13日到3月20日）：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对辖区内的存在问题排查摸底，并安排人员和

机械设备，完成辖区内建筑工地积存垃圾的清运等的治理。

2. 强制治理阶段（3月21日到3月31日）：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采取必要措施边排查边整改，确保辖区内存在问题得到解决。市爱卫办、市文明办、市城管局、市农委从3月21日开始，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实行财政扣款，对相关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

3. 巩固成果阶段（4月1日到12月31日）：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健全建筑工地环境卫生制度，建立满足工作需要的工作队伍，完善建筑工地环境卫生设施，确保各项工作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的要求。

4. 每月的15日、30日定为城乡清洁行动日。各有关单位要组织开展全城大清扫活动，全面彻底清理建筑工地内的各类卫生死角，清理积存垃圾。

3月15日活动重点：以省爱卫办暗访中发现的问题和市数字化监督中心采集的问题为主；

3月30日活动重点：一是以城乡结合部、建筑（待建、拆迁）工地、无主管居民区为主，二是以3月15日活动任务完成不彻底、经复查、追责后需解决的问题为主；

4月以后的活动重点：以“双迎攻坚”督导组发现问题和各单位自查问题相结合为主。

## 六、工作措施及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相关单位和企业要深刻认识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这一荣誉称号的重大意义，深刻认识此次复审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确保组织到位、领导到位、制度到位，经费到位。要切实加强卫生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企业法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项目经理为项目负责人，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局面，要严格按综合整治标准，持续推进建筑工地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

(二) 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相关单位和企业要切实做好“双迎攻坚”的宣传工作，要向每个单位、每个项目部宣传“双迎攻坚”工作的重要性，要使全行业人员都了解“双迎攻坚”工作的有关内容，积极参与迎接全国文明城市考评验收和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迅速掀起工作新高潮，并定期做好总结。

(三) 加大投入，务求实效。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方案中的相关要求，将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作为今年重点工作之一，加大投入力度，切实做好复审工作人、财、物等方面的保障。各单位要针对排查出的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和条块相结合的原则，严格执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一事

一策，全面治理，务求实效，逐步建立起长效管理机制。

（四）建立机制，强化督导。对各施工现场在日常督导检查的基础上，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集中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正向检查与反向监督相结合等方式进行检查督导。每月召开工作推进会议，通报上月成绩，讲评工作情况，部署下月工作重点。严格落实整改通知、督查通报、挂牌督办、媒体曝光、约谈主要负责人、问责等六项措施。

（五）定期评比，严格奖惩。区建设局将对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并将督查结果上报区“双迎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整治期间，实行月报制度，各检查组每月29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双迎攻坚”工作进展情况，12月29日前报送整个活动工作总结。每月15日、30日上午前上报当日建筑工地城乡清洁行动开展情况（附照片）；每月30日上午前上报当月城乡清洁行动工作总结。